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大同路513巷138號

電話：(07)696-30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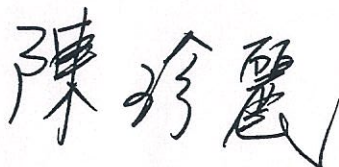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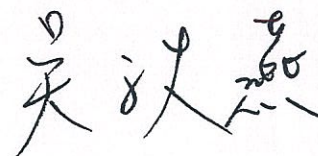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建通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30,647	15	\$ 761,826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314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2,29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11,258	-	15,797	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42,95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0,353	-	10,533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57,242	1	65,048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三)	183,511	4	167,027	4
118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04,060	4	238,83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65,405	2	56,049	1
120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三)	1,889	-	2,2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077	-	13,843	-
1206	應收退稅款	1,583	-	1,48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42	-	3,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	3,639	-	5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82,500	12	570,833	12
122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三)	15,032	-	69,9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3	-	707	-
13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185	-	2,1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692	18	838,970	18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0,702	2	61,169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	167	-	15,21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852,115	17	984,566	2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369	1	21,65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84,691	2	85,094	2
	流動資產合計	1,118,515	23	1,295,344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284	-	7,926	-
155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5,090	19	1,077,586	2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402,111	69	3,100,568	64	2XXX	負債合計	1,810,789	37	1,916,556	40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三及二四)	353,112	7	389,415	8		權益 (附註十七)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49,122	1	42,0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5,980	35	1,715,980	35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四)	22,167	-	17,081	-	3200	資本公積	270,187	5	270,187	6
1995	存出保證金 - 非流動 (附註四)	1,640	-	170	-	3310	保留盈餘	329,878	6	328,406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4	-	1,297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96	9	344,928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0,416	77	3,550,625	73	3300	未分配盈餘	761,174	15	673,334	1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801	8	269,912	5
1XXX	資產總計	\$ 4,948,931	100	\$ 4,845,969	100	3XXX	權益合計	3,138,142	63	2,929,41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8,931	100	\$ 4,845,9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834,566	100	\$962,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743,432</u>	<u>89</u>	<u>831,44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91,134	11	130,970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6,705)	(1)	(5,58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u>5,585</u>	<u>1</u>	<u>3,99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0,014</u>	<u>11</u>	<u>129,37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756	2	19,245	2
6200	管理費用	82,255	10	70,256	7
6300	研發費用	<u>33,702</u>	<u>4</u>	<u>42,30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713</u>	<u>16</u>	<u>131,80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44,699</u>)	(<u>5</u>)	(<u>2,4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0,928	2	19,1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17	2	17,887	2
7050	財務成本	(27,709)	(3)	(27,09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113,168</u>	<u>14</u>	<u>13,593</u>	<u>1</u>
7000	合 計	<u>126,704</u>	<u>15</u>	<u>23,5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05	10	\$ 21,09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5,835</u>	<u>1</u>	<u>(6,3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840</u>	<u>11</u>	<u>14,71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66	14	175,156	1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u>(787)</u>	<u>-</u>	<u>(2,003)</u>	<u>-</u>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u>	<u>-</u>	<u>4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120,889</u>	<u>14</u>	<u>173,612</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08,729</u>	<u>25</u>	<u>\$188,33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51</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千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 融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	
							合計	合計
A1	171,598	\$1,715,980	\$ 270,187	\$ 319,912	\$ 2,321	\$ 93,979	\$ 96,300	\$ 2,780,551
				\$ 378,172				
				\$ 698,084				
B1	-	-	-	8,494	-	-	-	-
B5	-	-	-	(39,468)	(39,468)	-	-	(39,468)
	-	-	-	8,494	(47,962)	-	-	(39,468)
	-	-	-	-	14,718	-	-	14,718
D1	-	-	-	-	-	175,156	173,612	173,612
D3	-	-	-	-	(1,544)	175,156	173,612	173,612
D5	-	-	-	-	(1,544)	175,156	173,612	188,330
Z1	171,598	1,715,980	270,187	328,406	777	269,135	269,912	2,929,413
				1,472	(1,472)	-	-	-
B1	-	-	-	-	-	-	-	87,840
D1	-	-	-	-	87,840	-	-	120,889
D3	-	-	-	-	-	121,666	120,889	120,889
D5	-	-	-	-	87,840	121,666	120,889	208,729
Z1	171,598	\$1,715,980	\$ 270,187	\$ 329,878	\$ 431,296	\$ 390,801	\$ 390,801	\$ 3,138,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05	\$ 21,0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7	38,2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	2,3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07	1,3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1,073)	2,5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168)	(13,593)
A20900	財務成本	27,709	27,094
A21200	利息收入	(4,329)	(4,540)
A21300	股利收入	(618)	(1,6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64	8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07)	(14,4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705	5,58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585)	(3,99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5,868	34,6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89	109,504
A31130	應收票據	7,806	(10,369)
A31150	應收帳款	34,065	(26,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	6,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3,204)	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	(555)
A31200	存 貨	(19,533)	(12,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3,5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08)	(5,592)
A32130	應付票據	(4,539)	(5,615)
A32150	應付帳款	(180)	(6,1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84	31,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120	6,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66)	13,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3)	(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9,442	\$ 192,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0	4,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0)	(3,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92</u>	<u>193,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0	75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434)	(646,4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8,869	643,9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10)	(240,9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9)	(40,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0	19,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0)	(15,164)
B03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0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54,377	(69,4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7)	(1,1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	1,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7,592</u>	<u>(356,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7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833)	(631,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4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930)	(27,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763)</u>	<u>61,4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179)	(101,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826</u>	<u>862,8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647</u>	<u>\$ 761,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7 月，主要經營精密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電器類機器之製造、加工暨銅之原、廢料買賣、電鍍加工及前述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

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

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122	(\$ 1,591)	\$ 47,5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691	(\$ 9,360)	\$ 75,331
保留盈餘	\$761,174	\$ 7,769	\$768,943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094	(\$ 562)	\$ 41,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094	(\$ 3,305)	\$ 81,789
保留盈餘	\$673,334	\$ 2,743	\$676,077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743,432	\$ 148	\$743,580
營業費用	\$134,713	\$ 337	\$135,050
所得稅利益	(\$ 5,835)	\$ 1,029	(\$ 4,806)
本年度淨利	\$ 87,840	(\$ 1,514)	\$ 86,3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6,540	\$ 6,5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	(\$ 1,112)	(\$ 1,102)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20,889	\$ 5,428	\$126,3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208,729	\$ 3,914	\$212,643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

債表資訊影響並不重大，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

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期貨，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353,112 千元及 389,415 千元。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0,702 千元及 61,169 千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9,122 千元及 42,094 千元。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為 84,691 千元及 85,094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5	\$ 3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5,462	531,75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94,790</u>	<u>\$229,720</u>
	<u>\$730,647</u>	<u>\$761,82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86~1.00	0.94~1.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020</u>	
	<u>\$12,2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314</u>	

(一)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從事銅期貨及鎳期貨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銅價和鎳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之銅期貨及鎳期貨合約，102年12月31日未到期合約明細如下：

	<u>期 貨 月 份 口</u>	<u>數</u>	<u>合約金額(千元)</u>
銅期貨合約			
美精銅	103年3月	8	USD 669
鎳期貨合約			
鎳	103年3月	4	USD 344

(二)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可贖回
附息特別股。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2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0,140	
基金受益憑證	95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8,791	
基金受益憑證	<u>3,068</u>	
	<u>\$ 42,95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7,242</u>	<u>\$ 65,04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07,905	\$241,970
減：備抵呆帳	<u>3,845</u>	<u>3,138</u>
	<u>\$204,060</u>	<u>\$238,83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未逾期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84,252	\$225,957
逾期 1 至 30 天	1,181	2,521
逾期 31 至 90 天	22,472	12,285
逾期 90 天以上	<u>-</u>	<u>1,207</u>
	<u>\$207,905</u>	<u>\$241,970</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餘額。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 應 收 帳 款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138	\$ 1,782
本年度提列呆帳	<u>707</u>	<u>1,356</u>
年底餘額	<u>\$ 3,845</u>	<u>\$ 3,138</u>

(二)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u>\$ 95,375</u>	<u>\$143,353</u>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2,012	\$ 22,072
製 成 品	12,690	6,025
物 料	11,316	8,799
原 料	9,709	19,631
在 製 品	<u>4,975</u>	<u>4,642</u>
	<u>\$ 80,702</u>	<u>\$ 61,16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3,432 千元及 831,449 千元，其中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5,127	\$ 21,837
其 他	<u>250</u>	<u>(1,094)</u>
	<u>\$ 15,377</u>	<u>\$ 20,74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全球 端子(開曼)公司)	\$ 3,127,573	100	\$ 2,913,507	100
Genius Terminal Co., Ltd. (Genius 公司)	69,338	100	72,326	100
GEM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建通(開曼)公 司)	205,200	100	114,735	100
	<u>\$ 3,402,111</u>		<u>\$ 3,100,568</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增加對建通(開曼)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1,410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及 88,703 千元(美金 3,010 千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增加對全球(開曼)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52,258 千元(美金 5,10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及五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2 季及 102 年第 4 季購置土地分別為 6,271 千元及 1,637 千元，作為興建員工渡假會館之用。前述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嗣於 103 年 12 月改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於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中載名無條件讓渡之條款。

本公司因長期發展計畫所需及考量廠區完整性，於 102 年第 1 季向本公司關係人蘇敦義(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購置土地 7,193 千元，購置工地價款業已付清。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代	驗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218	\$170,749	\$267,387	\$11,317	\$4,643	\$84	\$7,775	\$43,145	\$651,318						
增 添	-	1,000	17,090	-	-	-	688	(13,319)	5,459						
處 分	-	(2,110)	(33,671)	-	-	-	(110)	-	(35,89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218</u>	<u>\$169,639</u>	<u>\$250,806</u>	<u>\$11,317</u>	<u>\$4,643</u>	<u>\$84</u>	<u>\$8,353</u>	<u>\$29,826</u>	<u>\$620,886</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500)	(\$131,637)	(\$10,074)	(\$1,343)	(\$48)	(\$2,301)	\$-	(\$261,903)						
處 分	-	1,910	26,475	-	-	-	91	-	28,476						
折舊費用	-	(8,024)	(24,721)	(299)	(465)	(14)	(824)	-	(34,34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22,614)</u>	<u>(\$129,883)</u>	<u>(\$10,373)</u>	<u>(\$1,808)</u>	<u>(\$62)</u>	<u>(\$3,034)</u>	<u>\$-</u>	<u>(\$267,7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6,218</u>	<u>\$47,025</u>	<u>\$120,923</u>	<u>\$944</u>	<u>\$2,835</u>	<u>\$22</u>	<u>\$5,319</u>	<u>\$29,826</u>	<u>\$353,112</u>						

102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代	驗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388	\$169,664	\$294,920	\$11,317	\$4,643	\$84	\$8,098	\$21,995	\$648,109						
增 添	8,830	1,085	8,066	-	-	-	7,139	21,150	46,270						
處 分	-	-	(35,599)	-	-	-	(7,462)	-	(43,06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218</u>	<u>\$170,749</u>	<u>\$267,387</u>	<u>\$11,317</u>	<u>\$4,643</u>	<u>\$84</u>	<u>\$7,775</u>	<u>\$43,145</u>	<u>\$651,318</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371)	(\$134,684)	(\$9,456)	(\$879)	(\$33)	(\$1,708)	\$-	(\$255,131)						
處 分	-	-	30,858	-	-	-	579	-	31,437						
折舊費用	-	(8,129)	(27,811)	(618)	(464)	(15)	(1,172)	-	(38,2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6,500)</u>	<u>(\$131,637)</u>	<u>(\$10,074)</u>	<u>(\$1,343)</u>	<u>(\$48)</u>	<u>(\$2,301)</u>	<u>\$-</u>	<u>(\$261,9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6,218</u>	<u>\$54,249</u>	<u>\$135,750</u>	<u>\$1,243</u>	<u>\$3,300</u>	<u>\$36</u>	<u>\$5,474</u>	<u>\$43,145</u>	<u>\$389,415</u>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工程	10 年
建物工程	5 至 10 年
廠房主建物	19 至 20 年
辦公室主建物	5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75 年
	5 至 15 年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款	\$17,869	\$20,3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263	5,338
應付設備款	8,439	6,93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680	1,380
應付休假給付	2,738	2,791
應付勞務費	2,364	2,104
其他	15,052	17,187
	<u>\$65,405</u>	<u>\$56,049</u>

其他主係應付利息、應付勞健保、應付租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購買零件等非原物料之價款。

十五、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1,235,000</u>	<u>\$1,355,833</u>
應付長期票券	200,000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85</u>	<u>434</u>
小計	<u>199,615</u>	<u>199,566</u>
	1,434,615	1,555,3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2,500</u>	<u>570,833</u>
	<u>\$ 852,115</u>	<u>\$ 984,566</u>

(一) 信用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235,000	\$1,355,8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2,500</u>	<u>570,833</u>
長期借款	<u>\$ 652,500</u>	<u>\$ 785,000</u>
年利率%	1.66~2.20	1.66~2.20

(二) 應付票券

由國際票券承兌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皆由大眾商業銀行保證，年利率均為1.20%，並於105年2月到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新銀行、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融資合約規定，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第 2 季及查核後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符合上述各家銀行融資合約之規定。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20	1.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3	\$ 1,053
利息成本	1,445	1,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	(361)
	<u>\$ 1,914</u>	<u>\$ 2,0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5	\$ 587
推銷費用	206	215
管理費用	752	829
研發費用	371	403
	<u>\$ 1,914</u>	<u>\$ 2,03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4,076	\$115,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31)	(23,524)
提撥短絀	74,445	92,051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損失）	10,246	(6,9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4,691</u>	<u>\$ 85,0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15,575	\$107,369
當期服務成本	763	1,053
利息成本	1,445	1,342
精算損失（利益）	(16,910)	13,934
福利支付數	(6,797)	(8,12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4,076</u>	<u>\$115,57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524	\$ 28,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	361
精算利益（損失）	293	(3)
雇主提撥數	2,317	2,398
福利支付數	(6,797)	(8,12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631</u>	<u>\$ 23,52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87 千元及 358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證券	53	45
債務證券	<u>28</u>	<u>3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4,076</u>	<u>\$115,575</u>	<u>\$107,369</u>	<u>\$111,4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631</u>	<u>\$ 23,524</u>	<u>\$ 28,891</u>	<u>\$ 26,095</u>
提撥短絀	<u>\$ 74,445</u>	<u>\$ 92,051</u>	<u>\$ 78,478</u>	<u>\$ 85,38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910)</u>	<u>\$ 13,934</u>	<u>(\$ 7,10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3</u>	<u>(\$ 3)</u>	<u>(\$ 12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096 千元及 2,830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21,000</u>	<u>221,000</u>
額定股本	<u>\$2,210,000</u>	<u>\$2,2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71,598</u>	<u>171,598</u>
已發行股本	<u>\$1,715,980</u>	<u>\$1,715,9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580 千元及 2,1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4.50% 及 2.66% 計算；102 年度因未來營運擴展所需，盈餘不擬分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	\$ 8,494		
股東現金紅利	-	39,468	\$ -	\$ 0.23
	<u>\$ 1,472</u>	<u>\$ 47,962</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		\$ 4,000
董監酬勞		-		2,1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	\$ -
股東股利	34,320	0.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69,135	\$ 93,9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1,666</u>	<u>175,156</u>
年底餘額	<u>\$390,801</u>	<u>\$269,13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777	\$ 2,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	(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91)	(2,7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u>10</u>	<u>469</u>
年底餘額	<u>\$ -</u>	<u>\$ 777</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 4,329	\$ 4,540
股利收入	618	1,637
其他	<u>15,981</u>	<u>12,959</u>
	<u>\$ 20,928</u>	<u>\$ 19,1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207	\$ 14,42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7,501	6,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464)	(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 失)淨額	1,073	(2,521)
其他	<u>-</u>	<u>(2)</u>
	<u>\$ 20,317</u>	<u>\$ 17,887</u>

(三) 財務成本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借款利息	\$ 28,635	\$ 27,87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926</u>	<u>781</u>
	<u>\$ 27,709</u>	<u>\$ 27,0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 付設備款)	\$ 926	\$ 7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2.18	1.55~2.07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47	\$ 38,209
其他資產	<u>1,130</u>	<u>2,357</u>
	<u>\$ 35,477</u>	<u>\$ 40,566</u>

其他資產係屬電腦軟體、電話分機使用執照等長期預付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98	\$ 16,260
營業費用	<u>20,349</u>	<u>21,949</u>
	<u>\$ 34,347</u>	<u>\$ 38,2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2,357
管理費用	670	-
研發費用	<u>460</u>	<u>-</u>
	<u>\$ 1,130</u>	<u>\$ 2,3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4,822	\$ 86,039
勞 健 保	8,862	8,946
其 他	<u>4,773</u>	<u>5,463</u>
	<u>108,457</u>	<u>100,44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252	3,490
確定福利計畫	<u>1,914</u>	<u>2,034</u>
	<u>5,166</u>	<u>5,524</u>
	<u>\$113,623</u>	<u>\$105,9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36	\$ 28,218
營業費用	<u>82,387</u>	<u>77,754</u>
	<u>\$113,623</u>	<u>\$105,97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091	\$ 28,1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590</u>)	(<u>21,312</u>)
淨 損 益	<u>\$17,501</u>	<u>\$ 6,86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	\$ 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5	3,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4)	1,585
投資抵減	<u>-</u>	<u>(313)</u>
	<u>825</u>	<u>5,08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509)	(2,6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3)	-
虧損扣抵	<u>(1,838)</u>	<u>3,943</u>
	<u>(6,660)</u>	<u>1,2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35)</u>	<u>\$ 6,3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82,005</u>	<u>\$ 21,0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941	\$ 3,5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165)
不予課稅之收益	(494)	(1,105)
暫時性差異	(12,514)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5	3,6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u>	<u>57</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2,258	5,742
暫時性差異	(6,280)	(1,006)
海外投資股利及利息扣繳稅款	4	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17)</u>	<u>1,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35)</u>	<u>\$ 6,3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0</u>	<u>\$45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85</u>	<u>\$ 2,18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稅款	<u>\$ 942</u>	<u>\$ 3,8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466	(\$ 68)	\$ 14,398
未實現遞延毛利	21,669	4,030	25,699
國外投資損失	2,465	1,476	3,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	(569)	-
其他	<u>1,762</u>	<u>321</u>	<u>2,083</u>
	40,931	5,190	46,121
虧損扣抵	<u>1,163</u>	<u>1,838</u>	<u>3,001</u>
	<u>\$ 42,094</u>	<u>\$ 7,028</u>	<u>\$ 49,1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7,398	\$ -	\$ -	\$ 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益	損益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 518	\$ 368	\$ -				\$ 886
	<u>\$7,926</u>	<u>\$ 368</u>	<u>(\$ 10)</u>				<u>\$8,28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毛利	\$ 15,796	\$ 5,873	\$ 21,6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28	(62)	14,466
國外投資損失	4,413	(1,948)	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26	(757)	569
其他	<u>1,976</u>	<u>(214)</u>	<u>1,762</u>
	38,039	2,892	40,931
虧損扣抵	<u>5,106</u>	<u>(3,943)</u>	<u>1,163</u>
	<u>\$43,145</u>	<u>(\$ 1,051)</u>	<u>\$42,0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7,398	\$ -	\$ -				\$ 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	-	(459)				10
其他	<u>275</u>	<u>243</u>	<u>-</u>				<u>518</u>
	<u>\$8,142</u>	<u>\$ 243</u>	<u>(\$ 459)</u>				<u>\$7,92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383	111
<u>11,271</u>	113
<u>\$17,65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09.03 經濟部工業局工南字第 0980554040 號 函	100.01.01~104.12.3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9,459 千元及 99,283 千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684	\$ 6,68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24,612</u>	<u>338,244</u>
	<u>\$431,296</u>	<u>\$344,9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198</u>	<u>\$ 23,550</u>
	<u>103 年度 (預計)</u>	<u>102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6.09	7.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87,840</u>	<u>\$14,718</u>

分母－股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71,598	171,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292</u>	<u>1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71,890</u>	<u>171,7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將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本公司除須依借款銀行融資合約規定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外（參閱附註十五），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負債與流動資產管理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本公司無持有此等級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贖回付息特別股	\$ 12,020	\$ -	\$ -	\$ 12,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錄期貨	\$ 272	\$ -	\$ -	\$ 2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銅期貨	\$ 314	\$ -	\$ -	\$ 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140	\$ -	\$ -	\$ 30,14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791	-	-	8,791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951	-	-	951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3,068	-	-	3,068
合 計	\$ 42,950	\$ -	\$ -	\$ 42,95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及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	\$ 12,020
持有供交易	-	27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14,316	1,153,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950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31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16,219	1,818,6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金之影響		
損 益	\$ 3,021	\$ 3,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港幣之影響		
損益	(\$ 1,304)	(\$ 1,14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4,790	\$ 229,720
金融負債	1,174,615	1,345,3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5,260	531,549
金融負債	260,000	21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53 千元及 3,21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要求即付或短 有效利率(%)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固定利率工具	1.66~2.02	\$ 45,953	\$ 128,123	\$ 305,576	\$ 720,892
浮動利率工具	1.90~2.20	15,687	25,754	82,635	141,474
無附息負債		85,336	109,056	61,99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要求即付或短 有效利率(%)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固定利率工具	1.66~2.09	\$ 46,814	\$ 199,468	\$ 294,922	\$ 837,378
浮動利率工具	2.00~2.20	583	25,671	27,746	162,876
無附息負債		78,882	98,555	42,055	-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1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67,693</u>	<u>\$118,258</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累計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705千元及5,585千元。

上述交易主係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收款期限約為4個月。由於本公司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609,064</u>	<u>\$650,620</u>

上述交易主係採購製成品及商品等存貨，其與銷售予該等關係人之存貨性質不同，付款期限約為4個月，惟得視實際資金狀況提前支付。由於本公司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889</u>	<u>\$ 2,217</u>

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183,511</u>	<u>\$167,0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11,077</u>	<u>\$13,843</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代收貨款之應付款餘額。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附註十二所述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取 得 價 款</u>	<u>取 得 價 款</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2,947</u>	<u>\$16,205</u>

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限約為4個月。由於本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七) 處分財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公司	<u>\$ 4,560</u>	<u>\$ 760</u>	<u>\$217,370</u>	<u>\$ 47,003</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售及代購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之累計餘額分別為143,974千元及120,394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按10年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

2. 專利權及特許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出售特許權予子公司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718 千元及 696 千元。本公司 102 年度出售專利權予子公司產生之利益為 928 千元。

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限約為 4 個月，由於本公司未將同類資產售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u>\$15,032</u>	<u>\$39,639</u>

(八)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2 年度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9,77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貸款利率為 2.80%，與市場利率相近，相關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為 555 千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6,244	\$ 5,382
退職後福利	<u>260</u>	<u>316</u>
	<u>\$ 6,504</u>	<u>\$ 5,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租賃

本公司向總經理蘇敦仁、監察人蘇敦禮及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蘇敦義等承租建築物供作台北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用，103 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 1,826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起，向董事佑豐投資公司承租員工宿舍，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144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十一) 保證

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蘇中宏及監察人蘇敦禮連帶保證。

二四、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十五所述外，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增置設備（含代購者）及採購原料與供應商簽訂之購買合約金額約為 59,097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 39,123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4,199 千元。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9,679	31.630	\$ 306,135
港 幣	14,747	4.080	60,1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9	31.630	4,081
港 幣	46,697	4.080	190,522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0,725	29.770	319,292
港 幣	15,423	3.841	59,2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472		29.770		\$	14,037	
港幣		2,633		3.841			10,11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44		29.770			1,318	
港幣		45,262		3.841			173,853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1		29.770			31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三。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三。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2)	年底額度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1,500 (美金 5,000 千元)	\$ 63,260 (美金 2,000 千元)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627,628 (註 1)	\$ 1,255,257 (註 1)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1.63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金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吉米位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30,017 (港幣 135,654 千元) (註 1)	39	月結 12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79,427 (港幣 43,977 千元) (註 2)	46	
本公司	合吉米位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30,017) (港幣 135,654 千元) (註 1)	(76)	月結 12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79,427) (港幣 43,977 千元) (註 2)	(87)	

註 1：金額係按 103 年度港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3.909 換算。

註 2：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4.08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合吉米位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 179,427 (港幣 43,977 千元)	3.08	\$ -	-	\$ 123,858	\$ -

註：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4.08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 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備	
本公司	全球端子(開曼)公司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國際轉投資	\$ 1,295,208 (美金 40,137 千元)	\$ 1,295,208 (美金 40,137 千元)	40,137,184 股	100	\$ 3,127,573	\$ 123,468	\$ 125,443	\$ -	\$ -		
	Genius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3,282 (美金 750 千元)	23,282 (美金 750 千元)	750,000 股	100	69,338	(8,224)	(8,224)	-	-		
	建通(開曼)公司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國際轉投資	210,367 (美金 7,010 千元)	118,957 (美金 4,010 千元)	7,010,000 股	100	205,200	(4,051)	(4,051)	-	-		
								<u>\$ 3,402,111</u>	<u>\$ 111,193</u>	<u>\$ 113,168</u>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初		本 年 年 底		被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入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	\$ 862,163 (人民幣169,467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威寶公司再投資大陸	\$ 452,130 (美金 14,159千元)	\$ -	\$ 452,130 (美金 14,159千元)	\$ 95,691	100	\$ 85,399 (美金 2,824千元)	\$ 1,126,839 (美金 35,626千元)	\$ -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	1,275,329 (人民幣250,67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威寶公司再投資大陸	741,320 (美金 23,000千元)	-	741,320 (美金 23,000千元)	46,592	100	45,876 (美金 1,517千元)	2,132,803 (美金 67,430千元)	-	
						\$ 1,193,450 (美金 37,159千元)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1,193,450 (美金 37,159千元)	\$1,793,421 (美金 56,700千元)	\$1,882,885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251,399	
		支票存款		202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含美金 2,197 千元、港幣 2,787 千元、日幣 5,172 千元、英鎊 18 千元、歐元 1 千元及加幣 29 千元 (註)	83,8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299,900	
		外幣存款	美金 3,000 千元	94,890	
庫存現金					
			其中包含美金 3 千元、港幣 5 千元及台幣 109 千元	229	
零用金					
				166	
				<u>\$730,647</u>	

註：美金、港幣、日幣、英鎊、歐元及加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D1=NTD31.63 、 HKD1=NTD4.08 、 JPY1=NTD0.2643 、
GBP1=NTD49.224、EUR1=NTD38.446 及 CAD1=NTD27.239。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銷 貨 款	\$ 4,257
B 公 司	銷 貨 款	3,451
C 公 司	銷 貨 款	3,068
其他 (註)	銷 貨 款	<u>46,466</u>
		<u>\$ 57,24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期一年以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集 團	\$ 95,375	\$ -	銷 貨 款
乙 集 團	24,757	-	銷 貨 款
其他 (註)	<u>87,773</u>	-	銷 貨 款
	207,905		
減：備抵呆帳	<u>3,845</u>		
	<u>204,060</u>		
關 係 人			
合吉米位公司	1,582	-	銷 貨 款
蘇州建通公司	<u>307</u>	-	銷 貨 款
	<u>1,889</u>		
	<u>\$ 205,94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u>關 係 人</u>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 4,766	
	蘇州建通公司	3,619	
	東莞建通公司	<u>6,647</u>	
		15,032	
	非關係人（註）	<u>3,639</u>	
		<u>\$ 18,6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商 品	\$ 42,012	\$ 48,355
製 成 品	12,690	14,206
物 料	11,316	11,322
原 料	9,709	11,054
在 製 品	<u>4,975</u>	<u>6,414</u>
	<u>\$ 80,702</u>	<u>\$ 91,351</u>

註：存貨市價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待售設備		\$20,237	
其他（註）		<u>1,132</u>	
		<u>\$21,3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為註明者外)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全球端子(開曼)公司	40,137,184	\$2,913,507	-	\$214,066	-	\$-	40,137,184	100	\$3,127,573	\$80.80	\$3,243,252	無
Genius 公司	750,000	72,326	-	-	-	2,988	750,000	100	69,338	132.80	99,598	無
建通(開曼)公司	4,010,000	114,735	3,000,000	90,465	-	-	7,010,000	100	205,200	29.27	205,200	無
		<u>\$3,100,568</u>		<u>\$304,531</u>		(註)			<u>\$ 2,988</u>	(註)	<u>\$3,402,111</u>	<u>\$3,548,050</u>

註：係增加投資成本 91,410 千元，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3,168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66 千元，並依 IAS 28 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予以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24,701 千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010
B	公	司			903
C	公	司			896
D	公	司			749
E	公	司			674
其	他	(註)			<u>7,026</u>
					<u>\$11,25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合吉米位公司	\$179,427	
			蘇州建通公司	2,429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1,637	
			東莞建通公司	18	
				<u>183,511</u>	
非關係人					
			A 公司	7,112	
			其他(註)	<u>3,241</u>	
				<u>10,353</u>	
				<u>\$193,86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率 (%)	年 底 餘			額 計	質 擔	抵 保	押 情	或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一) 信用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自 103 年 8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三期平均攤還至 104 年 8 月，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72	\$ 100,000	\$ -	\$ 100,000					無
玉山銀行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4 年 5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78	25,000	-	25,000					無
第一銀行	自 104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7 月，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	2.00	30,000	30,000	60,000					無
台新銀行	自 105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二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12 月，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92	-	100,000	1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2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4 年 3 月，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79	50,000	-	50,000					無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5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7 月，每期償還 37,500 千元	1.96	-	150,000	150,000					無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3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4 年 7 月，每期償還 18,750 千元	1.73	37,500	-	37,500					無
台灣銀行	自 104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8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2.02	50,000	50,000	100,000					無
元大銀行	自 103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二期平均攤還至 104 年 5 月，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82	50,000	-	50,000					無
台灣銀行	自 103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4 年 7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66	50,000	-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6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90	50,000	25,000	75,000					無
高雄銀行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六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8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2.20	50,000	50,000	1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攤平均攤還至 105 年 4 月，每期償還 12,500 千元	2.00	25,000	12,500	37,500					無
泰國盤谷銀行	於 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	1.90	-	100,000	100,000					無
上海儲蓄銀行	自 104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4 月，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1.90	40,000	60,000	1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銀	自 104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5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79	25,000	75,000	100,000					無
			<u>582,500</u>	<u>652,500</u>	<u>1,23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質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二) 應付票券					
國際票券(註)	1.20	\$ -	\$ 200,000	\$ 200,000	無
減：應付票券折價		-	385	385	
		-	199,615	199,615	
		<u>\$ 582,500</u>	<u>\$ 852,115</u>	<u>\$ 1,434,615</u>	

註：由大眾商業銀行保證，國際票券循環發行。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端子		1,145,514	千個	\$ 745,706	
原物料				66,518	
其他(註)				<u>22,342</u>	
				<u>\$ 834,56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9,631
	本年度進料		52,715
	年底原料	(9,709)
	出售原料	(5,802)
	其他	(4,785)
	原料耗用		52,050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97,142
加：	年初在製品		4,642
	本年度購入		8,219
減：	年底在製品	(4,975)
	其他	(1)
	製成品成本		105,027
加：	年初製成品		6,025
	本年度購入		391
減：	年底製成品	(12,690)
	其他	(231)
			<u>98,522</u>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22,072
	本年度購進商品		606,526
減：	年底商品	(42,012)
	其他	(86)
			<u>586,500</u>
			685,022
出售原料及物料			
銷貨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銷貨成本—其他			
			42,936
			15,127
			347
			<u>\$ 743,432</u>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7,768	\$ 48,853	\$ 25,766	\$ 82,387
折 舊	154	1,790	18,405	20,349
勞 務 費	95	10,301	657	11,053
其他（註 1）	<u>10,739</u>	<u>21,311</u>	<u>8,737</u>	<u>40,787</u>
	18,756	82,255	53,565	154,576
研發費用－貸項（註 2）	-	-	(19,863)	(19,863)
	<u>\$ 18,756</u>	<u>\$ 82,255</u>	<u>\$ 33,702</u>	<u>\$134,713</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轉入自製設備成本。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715	\$ 69,107	\$ 94,822	\$ 22,567	\$ 63,472	\$ 86,039
勞健保費用	2,503	6,359	8,862	2,412	6,534	8,946
退休金費用	1,403	3,763	5,166	1,440	4,084	5,5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15</u>	<u>3,158</u>	<u>4,773</u>	<u>1,799</u>	<u>3,664</u>	<u>5,463</u>
	<u>\$ 31,236</u>	<u>\$ 82,387</u>	<u>\$113,623</u>	<u>\$ 28,218</u>	<u>\$ 77,754</u>	<u>\$105,972</u>
折舊費用	\$ 13,998	\$ 20,349	\$ 34,347	\$ 16,260	\$ 21,949	\$ 38,209
攤銷費用	-	1,130	1,130	-	2,357	2,357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及 171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9 號

會員姓名：
(1) 陳 珍 麗
(2) 吳 秋 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3356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四 月 二 日

